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鉴于“100万台嵌入式冰箱及冰桶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变更为“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2. 实施主体: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施工地址(拟变更):初步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紫蓬山路与杭埠河大道交口西北侧。

4. 建设内容:一期建设电子科技园,占地面积约 40699.06 平方米(约 61.05 亩),建筑面积 8153.00 平方米,全部为厂房,满足生产需求。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绿化、厂区道路及配套设施,确保各类设备生产。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296.8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时点为准)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3.77%投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6.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2. 项目概况:公司拟“100万台嵌入式冰箱及冰桶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6,296.80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时点为准)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3.77%投入新项目“电子科技园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3.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通知书》,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2,84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040,510.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7,437,889.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解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4)2302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8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注: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 由于合肥科技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02932722660000165)资金已使用完毕,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100万台嵌入式冰箱及冰桶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 预计支付金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合同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实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计入货币资金补足。

注:3. 节余金额未包含到目前为止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全额为准。

注:4.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存在尾数差异,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5. 由于公司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 预计支付金额主要